

证券代码：837894

证券简称：祥云飞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龙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4,911,9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0 人，董事袁圣尧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245,2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反对股数 16,666,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245,2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反对股数 16,666,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245,2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反对股数 16,666,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245,2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反对股数 16,666,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聘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911,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周凡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名郭湛皓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245,2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由公司股东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案，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强调事项是为了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不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非因公司违反会计准则或相关信息披露违规所致，

其根本原因是因新冠疫情持续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产能释放严重不足，以及停止偿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所致。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监事会也将持续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911,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兴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富海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郭湛皓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云南兴祥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其他会议相关资料。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